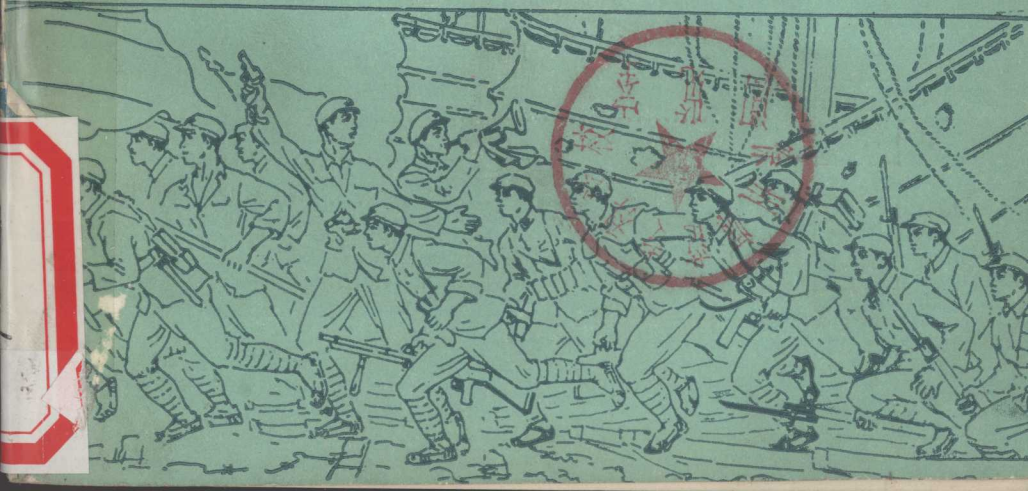




4
1984

近代史 研究

JIN DAI SHI YAN JIU



1979年10月创刊

1984年

近代史研究

4

(双月刊)

总第二十二期 7月出版

- 近代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问题……………刘 耀 (1)
- 建国以来洋务运动研究述评……………夏东元 (33)
- 建国以来中日甲午战争研究述评……………戚其章 (49)
- 关于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共中央扩大执委会……………王学启 (88)
- 北伐时期的江西战场……………龙秋初 (104)
- 鲍罗廷在广东的几个问题……………元邦建 (129)
- 关于浙南三年游击战争……………吴克斌 (166)
- 张学良与第二次国共合作……………常 城 何健沙 (195)
- 论抗暴运动……………沙健孙 (210)

从封建官商到买办商人

——清代广东行商伍怡和家族剖析(下)……………章文钦 (231)

近代苏州丝织手工业八十年间的演变……………段本洛 (254)

白朗起义与反帝问题……………周 源 (271)

关于近代中俄关系的性质问题

——答纳罗奇尼茨基与齐赫文斯基

……………薛衔天 李嘉谷 (281)

书刊
评介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简介

……………马 敏 朱 英 (294)

简评《中国近代报刊史》……………何炳然 (303)

读史
札记

关于红二十军及其领导人……………王阿寿 (312)

红二十五军长征的三个问题……………周嘉厚 (315)

关于丘逢甲的籍贯……………胡安权 (318)



K250.7/4:22

6951179

近代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问题

刘 耀



23093783

一、问题的提出

要使近代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富有成果，一个重要条件就是需要弄清楚近代中国农民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阶级，是农奴，是农村小资产阶级，还是农村无产阶级。因为这三种不同属性的农民，他们的情感、思想和性格都各自打上了自己的阶级烙印，由此决定他们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也都各有自己的特点。不弄清楚近代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固然无法对他们在战争中的表现进行切合实际的阶级分析，就是对他们的各自不同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也难以做出恰当的评价。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于近代中国农民阶级属性问题的探索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似乎不存在什么问题了。实际上，并不是这么一回事。仅就目前情况来看，学术界不仅对我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的阶级属性问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就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的阶级属性问题也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的阶级属性的认识，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邓拓同志在《旧中国农村的阶级关系与土地制度》一文中认为，旧式富农“是半地主、半农民阶级”，新式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雇农，是乡村的雇工”；“中农，包括富裕中农，是农村小资产阶级”；“贫农，是农村半无产阶

级”^①。所谓贫农是农村半无产阶级，也就是说它不是完全的农村无产阶级，仍然属于农村小资产阶级范畴。如果这个理解不错的话，那么我国农民中的多数（中农和贫农约占我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则是农村小资产阶级了。这说明邓拓同志认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已经不是农奴了，而是农村小资产阶级了。王小强同志在《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刍议》一文中对这种看法则提出疑义，他认为我国农民从封建社会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的阶级属性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依然是封建社会里的农民。他这样写道：“近代中国农民的大多数，就其经济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阶级本性而言，从理论意义上说，就还是与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处于同等地位的小生产者。”其理由是“小资产阶级概念，与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一样，属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范畴。”这意思是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不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农民就称不上是农村无产阶级或半无产阶级，也称不上是农村小资产阶级。正如他所说的那样，“近代中国的广大劳动农民，不仅称不上农村无产阶级或半无产阶级，甚至是否能够称为小资产阶级，其阶级属性是否能够与近代城市中小手工业者混为一谈，也是大有探讨余地的。”^②他实际上是把近代中国农民看做农奴。

至于对我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阶级属性的认识，学术界的分歧就更大了。农奴说、农村小资产阶级说和农村无产阶级说这三种说法都有。目前虽然还没有专门文章来论述这个问题，但从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中却可以看到这种不同说法。无可否认，能够把自己的意见写在书面上，这对过去一个长时期内的历史著作中，在论述太平天国和义和团运动两次农民战争时，只笼统地说它们是农民发动的（或者说是贫苦农民发动的），而不对

① 《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期第72—73页。

② 《学习与探索》1980年第5期第10—13页。

发动这两场农民战争的农民的阶级属性做具体说明，当然是一个前进。例如，近几年来新出版的中国近代史著作，对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农民的阶级属性就存在着分歧。有的著作认为发动太平天国这场农民战争的农民“主要依然是封建社会里的农民阶级。”^①有的著作在分析太平天国推行平均主义时，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论断，认为它“是农民小资产者的幻想”^②，似乎发动太平天国这场农民战争的农民已经是农村小资产阶级了。又如，在义和团运动史研究中，有的著作认为发动这场农民战争的农民，“特别是雇农、佃农，他们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③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我国农民中百分之七十左右是雇农和佃农。按照这种说法，我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的大多数，则应该是农村无产阶级了。

上述几种意见，究竟哪一种符合或比较符合我国农民的实际呢？换句话说，近代中国农民的阶级属性是封建社会里的农民（实际上是农奴），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的农村小资产阶级，或者说是农村无产阶级？笔者认为，近代中国农民基本上已经不是封建社会里的农奴，而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的农村小资产阶级。下面，我想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有关农民阶级属性问题的论述作指导，结合中国农民的实际情况，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些探索。错误和不当的地方，希望识者批评指正。

二、从马恩列斯论农民的阶级属性变化的三个历史阶段说起

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农民的阶级属性的变化，并不是

①苑书义、胡绳等编：《中国近代史新编》上册，第207页。

②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第301页。

③廖一中、李德征、张旋如编：《义和团运动史》第49页。

只经历过两个历史阶段，而是经历过三个历史阶段，即农奴、农村小资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这三个历史阶段。其所以如此，决定的因素是：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农村经济必须经历三个历史阶段的变化，即封建农奴制经济、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和资本主义农场制经济，而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是封建农奴制经济与资本主义农场制经济之间的“过渡阶段”的一种经济。

列宁说过，“假使你们再去看看象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三卷这种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那你们从那里就会知道，除了经过小资产阶级的农民经济以外，劳役制经济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而且也不能发展和变为资本主义经济。”^①

斯大林也说过，“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紧随着农奴制经济到来的从来就不是而且也不能是资本主义经济，因为在这两种经济之间存在着小资产阶级经济，它代替农奴制经济，然后过渡到资本主义经济。马克思早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就说过：在历史上随着农奴制经济到来的首先是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在此以后，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才发展起来，——从农奴制经济直接跳到资本主义经济的情形，以前没有过而且也不会有，……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比农奴制经济进步；破坏农奴制经济和实行小资产阶级经济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资本主义经济以后又会排除这种小资产阶级经济……”^②

既然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是农村经济发展所必须经历的一个历史阶段，那么它就有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同封建农奴制经济逐步解体相一致的。以西欧和中欧为例，大约在十一世纪到十三世纪三百年间，那里的封建领主曾掀起一次大规模的垦荒高潮。一些应招到垦区的农奴，在他们把荒地开垦成熟地之后，便获得了一小块土地作为租借地而成为租佃者。他们从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43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03—204页。

这以后就只向领主交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一般地不再向领主服劳役，于是他们就成为自由佃农。而那些虽然也获得一小块地，但还需要向领主服劳役的佃农，他们是封建佃农。在广大垦荒区域内，那些处于交通要道的地方，又逐渐发展为吸收垦区剩余产品和向垦区提供手工业品的新兴城市。庄园里的农奴，为了摆脱领主的剥削和压迫，私自逃到城市里去做手工业者。他们在这些新兴的城市中逐渐形成为市民等级。为了完全摆脱领主的控制和保证产品的自由销售，市民们必须同王权结成同盟，发动农奴，共同向封建割据式的领主进攻，造成领主庄园的解体。在斗争的过程中，农奴们把封建领主赶走，他们成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这些小块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者，在西方统称作自耕农。

马克思在分析这种自耕农时指出：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形式之一。”又说：“自耕农的自由所有权，对小生产者来说，也就是对下述生产方式来说，显然是土地所有权的最正常的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土地的占有是劳动者对本人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的一个条件；在这种生产方式中，耕者不管是一个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还是一个隶属农民，总是独立地作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土地所有权是这种生产方式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如工具的所有权是手工业生产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在这里，土地所有权是个人独立发展的基础。它也是农业本身发展的一个必要的过渡阶段。”^①恩格斯则把这种农民称作“小农”，他说：“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因此，这个小农，也如小手工业者一样，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09页。

种工人；所以，这是一种属于过去的生产方式的残余。”^①虽然恩格斯把这种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租佃者看作“是属于过去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但他仍然认为这种农民是获得了解放的农民。他说：“在奴隶制下，只能有单个人不经过过渡状态而立即获得解放（古代是没有用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事情的），而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②他们“或者是逃到城市里去做手工业者；或者是交钱给地主代替劳役和产品，从而成为自由的佃农；或者是把他们的封建主赶走，自己变成私有者。总之，农奴可以通过不同的办法加入有产阶级的队伍并进入竞争领域而得到解放。”^③

为什么说这种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租佃者是获得解放的农民呢？我体会，这种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和租佃者已经不同于领主庄园内的农奴：第一，他们是小私有者，或拥有小块土地，或拥有劳动资料；第二，除了那些还向地主服劳役的佃农之外，无论是小块土地所有者，还是小块土地租佃者，他们都已经有了人身自由，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第三，在经营方式上，他们能够自由地根据自己的需要，生产供自己支配的生活资料；也能够根据市场的需要，把自己生产出来的产品，自由地投入商品市场，成为小商品生产者。

从阶级概念上来说，这种农民已经不是中世纪的封建农奴，而是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发展时期和资本主义社会上升时期的小资产阶级性质的农民。等到资本主义农场制建立起来，由于资本主义大生产逐步吞并了这种小生产者之后，农村小资产阶级才被农村无产阶级所取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称这种农村小资产阶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7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3页。

经济的经营者为“小资产阶级”，或称作“小农业主阶级”^①。他们还把这种农民同城市中的小工业家、小手工业者、小商人相提并论，称之为“中间等级”^②。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农民之所以是小资产阶级或小农业主阶级，就是因为“农民所处的地位与小资产阶级大致相同，他们的要求也大致一样。”^③

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农村小资产阶级存在就各有自己的特点，显示出各国之间的差异。在欧洲历史上，中欧和西欧许多国家，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大量存在是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以前，而在东欧一些国家却是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以后。英国和俄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英国是农奴制解体最早的国家，也是经过农村小资产阶级这个“中间状态”最短、农村无产阶级迅速发展为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国家。这个国家，在十四世纪末期农奴制就已经解体，十五世纪自耕农（其中包括自由持有农、公簿持有农和租契持有农）就成为农村人口的绝大多数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④虽然自耕农的存在，引起了农民内部的分化，从而给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仅仅依靠自耕农的分化来为资本主义提供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毕竟还是缓慢的，还不能满足当时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和海外贸易急剧增长的需要。英国资产阶级为了改变这种情况，从十五世纪末期到十六世纪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用血腥的强制的办法，剥夺了农民的土地，强迫农民到城乡资本主义企业去出卖劳动力，从而导致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农场制成为英国农村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0页，第26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④《资本论》第1卷第784—785页。

经济的主要形式之后，作为农村小资产阶级自耕农就发展和变为农村无产阶级了。英国农民由农奴发展和变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然后再由农村小资产阶级发展和变为农村无产阶级，都走在当时世界各国的前列。

俄国农民由农奴向农村小资产阶级转化，同英国的情况有所不同。一八六一年农奴制改革，才使俄国农民实现了这个变化。但它不彻底，俄国农民并没有成为自由的土地所有者，也没有使俄国农民摆脱封建剥削和压迫，甚至还要向地主无偿地服一定的劳役。列宁称俄国农民是半农奴。但是，并不能因此而否定俄国农民的小资产阶级性质。因为决定农民究竟是农奴还是农村小资产阶级，不单取决于农民是否完全摆脱封建剥削和压迫，而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农民经济的性质。列宁就是根据俄国农奴制改革后农民经济来认识俄国农民的阶级属性的。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者对俄国改革后的农民经济的基本看法，就是认为这种经济类型是小资产阶级类型。”列宁还对于那些妄谈什么“这种看法毫无根据，是从别人那里照样搬来硬套在我国独特的条件上”的说法进行了批驳，指出俄国农民经济是小资产阶级类型这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结论是正确的，是驳不倒的。”^①为什么呢？列宁说：“任何有关农民经济的议论，如果忽视了市场、交换和商品生产日益增长的、占优势的作用，那都是根本错误的。”^②根据这个看法，列宁认为，“农业中的小生产者（不管他是在份地上经营还是在其他什么土地上经营，都是一样）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必然是小所有者。”^③可见农奴制改革后的俄国农民（包括富农、中农和贫农）虽然还受地主的剥削和压迫，甚至还要向地主无偿地服一定的劳役，但由于他们的农业生产已经卷入市场、交换和商品流通之中，那他们的经济也就成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了。受这种经济决定，俄国农民也就成为农村小资产阶级了。直到十月革

^{①②③}《列宁全集》第15卷第104—105页，第106页，第105页。

命的前夕，俄国农村并没有实现资本主义农场制的根本变化，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还占优势，所以俄国农民除了那些富农和雇农之外，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却是农村小资产阶级。

从上述马恩列斯有关农民的阶级属性变化的理论，使我们得到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存在，是由于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存在决定的。这种经济是一种“过渡阶段”的经济。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主要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和资本主义上升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德国，十六世纪遗留下来的、从那时起经常以不同形式重新出现的小资产阶级，是现存制度的真实的社会基础。”在十六世纪的德国并没有建立起资本主义社会，更不要说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了。所以，把小资产阶级概念看做属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范畴，是值得商榷的。

第二，农村小资产阶级并非只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而且也包括小块土地的租佃者。这个小块土地的租佃者，究竟是封建佃农，还是自由佃农，不在于地主对他们的剥削程度的轻重，而是在于他们是否向地主服劳役。因为服劳役者，他们和地主不可能建立平等关系，人身也没有自由，而那些只向地主交纳货币或实物的佃农，情况就与此完全不同。

应该指出的是：处于农村小资产阶级阶段的农民，即使他们已经生活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他们也并没有完全摆脱封建剥削和压迫，更不要说他们刚刚产生、形成和发展时期了。这不是个别国家的现象，乃是带有普遍性的。俄国农民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其实，何止是俄国农民，就是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里，甚至在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还保留着大土地占有者对附近小农所施行的中世纪式、半劳役式的剥削残余，例如德国的租房农民（Instleute），法国的分成制佃农（métayers），美国的分成制佃农（在美国南部，不仅黑人多半受这样的剥削，而且有

时白种人也受这种剥削)。”^①这说明判断租佃农民是不是农村小资产阶级,不仅仅看他们是否完全摆脱了封建剥削和压迫(这一点当然也很重要),而且还要看他们的生产是否卷入市场、交换和商品流通之中。因此,那种认为有封建土地所有制存在的国度,佃农还在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下,就认为佃农就不是农村小资产阶级的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第三,小块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者是在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之后才成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在这种经济条件下,不仅他们生产的农产品可以自由地进入市场,而且他们的劳动力也可以作为商品进入市场。这种情况,必然引起农村小资产阶级内部的分化,少数雇工剥削、发家致富,成为农村资产阶级,多数每况愈下,被迫受雇于人,成为农村无产阶级。但是,这种农村资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还是小生产者,同资本主义农场的那种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和进行大生产的农村无产阶级还有所不同。

第四,作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经济力量的代表是农村小资产阶级,它一直处于社会的“中间状态”,既没有完全摆脱封建剥削和压迫,又要受资本主义经济的排挤和吞并,所以这个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是具有两重性的。列宁根据俄国农民的情况,曾经指出:“……革命日益显露出农民在现在的两重地位和两重作用。一方面,在贫苦农民空前贫困和破产的情况下,徭役经济的许多残余和农奴制的各种残余充分说明了农民革命运动的泉源之深,说明了农民群众革命性的根基之深。另一方面,无论在革命过程中,或者在各种政党的性质中,在许多政治思想流派中,都显现出农民群众的阶级结构的内在矛盾,它的小资产阶级性,以及它内部的业主倾向与无产阶级倾向的对抗性。变穷了的小业主在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和革命的无产阶级之间动摇不定是不可避免的,正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85页。

如在任何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下列一些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一样：为数甚少的小生产者发家致富，‘出人头地’，变成资产者，而绝大多数的小生产者不是完全破产变成雇佣工人或赤贫者，就是他们永远生活在无产阶级状况的边沿。”^①这说明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既不同于农奴，也不同于农村无产阶级。

三、中国封建社会里的农民是 怎样转化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的

我国封建社会是否经历过封建割据式的领主庄园制，学术界还有分歧，姑且不论。但多数意见都认为，我国自战国特别是秦朝以来，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把土地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和压迫，于是就产生了佃农。也有为数不多的农民拥有一小块土地，自种自食，成为人们通常所说的自耕农（其含义同西方有所不同，这里姑仍其旧）。这种佃农和自耕农，是否与西欧和中欧领主庄园制解体后那种小块土地所有者和租佃者属于同一阶级属性呢？不，不是的。第一，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和中期，无论是佃农还是自耕农，他们生产出来的农产品，除向地主和封建国家交纳租税外，剩下的都是为了自给自足，同外界很少发生交换，或根本不发生交换，完全是一种自然经济。他们的生产只是为了谋生，陷于简单再生产的过程中。第二，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和中期，无论是佃农还是自耕农，他们都没有人身自由，完全被束缚在土地上。佃农在社会地位上，高于奴婢一等，但不是良民，法律禁止他们离开地主的土地。地主实际上是把他们看做奴仆，任意殴打，任意驱使。直到北宋年间，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苏洵在《嘉祐集》中说：“官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

^①《列宁全集》第3卷第11—12页。

使，视为奴仆。”元朝，佃农的地位更加恶化，地主毆伤佃农致死，仅罚烧埋银五十两，就可以了事。自耕农似乎不依附于地主，但他们要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无偿地服徭役，因此他们是依附于封建制度的。第三，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和中期，农民也有贫富之分，有的占有土地，有的不占有土地，但这是由于财产分配和土地分配造成的，而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农民内部分化造成的。长期以来，我国封建社会，土地可以买卖，可以多子分承，所以地权经常处于不断转让和不断分割的状态中。所谓“千年田八百主”，“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就是这种情况的生动写照。地权被集中——分散——再集中的规律所制约。这种情况，同商品经济发展条件下，农民由于经营农业生产，少数发财致富，多数濒于破产境地，完全是两码事。毛泽东同志认为，“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①但是，到了明清时代，特别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我国封建社会到了明清时代，已经进入了它的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在我国沿海和长江流域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已经不是完整的自然经济了。表现在农业生产上，农民生产已经由自给性农业向商业性农业发展，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方，越来越多的农民，种植经济作物。例如，南方一些省分农民种植茶叶，直隶、河南和江苏农民种棉花，浙江农民生产的土丝和烟草，已经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向市场提供产品。经济作物面积迅速增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就减少了，又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商品化。例如，苏杭地区原来粮食生产是一个很发达的地区，后来由于经济作物的迅速增长，粮食不能自给，就只好由湖南、湖北、江西和安徽等省来供给。“湖广熟，天下足”，使湖南、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7页。

湖北成为粮食生产的重要基地。我们从下面的一些统计资料可以看出鸦片战争前,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1840年我国几种主要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商品值是:茶叶为260.4万担,值286.7万元;土丝为7.7万担,值1,662.4万元;柞蚕丝为8万担,值71万元;棉花为258万担,值2,991万元;粮食为233亿斤,值19,976.1万元。这几种主要农产品的商品总值为24,987.2万元^①。在手工业生产上,仅棉布一项,它的商品量约有3亿匹(按土布每匹3.633方码计),占产量的50%强,市场价值为1亿银两,相当于1841年清政府财政收入3,860万银两的一倍半。其中进入长距离贩运贸易的,大约有3,000万匹,即总商品量的10%^②。这些都说明鸦片战争的前夜,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农产品商品化和手工业产品商品化已经取得了相当可观的发展,从而使自然经济遭到某些破坏。

商品经济强有力的冲击,使地主与农民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松解了。这表现在明政府废除了地主与佃农在刑事处分上的不平等规定,地主与佃农同属凡人,在政治上具有平等地位。清政府则规定庶族地主、自耕农、佃农和不具有“雇工人”身份的雇佣劳动者同属良民,在法律上是平等的。这还表现在赋役制度上,明朝嘉靖和崇祯年间,在全国各地先后实行了一条鞭法,改徭役为以银代役,由官府雇人充役。清朝康熙和雍正年间实行了“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制,农民就不仅不服徭役,实际上连人头税也取消了。实行这项措施之后,封建统治阶级就不需要象以前那样严密控制人口,农民有了移动的自由。乾隆年间废除编审制度,农民移动的自由就更增加了。明清两朝政府这一系列的改革,对农民社会地位的改变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自耕农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他同地主发生租佃关系,但

①②《中华学术论文集》第313页,第311页。

因自耕农要向封建国家服徭役，从而使他依附于封建制度。在实行以银代役和摊丁入亩之后，他就只向封建国家缴纳赋税，而无需服徭役了。这时自耕农向自由农民转化是有重要意义的。从这以后，自耕农同封建制度的依附关系松解了，从封建依附农变为自由农民。

佃农的农奴身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恩格斯在分析佃农究竟是什么性质农民时指出，那些“还必须为自己的主人服劳役”的佃农，他们是“封建的农民”，而那些“地租已增加得如此之高，以致在得到中等收成时，农民也只能勉强维持本人和自己家庭的生活，而在收成不好时，他们就几乎要饿死，无力交纳地租，因而陷入完全听任土地所有者摆布的境地”的佃农则只称他们是“佃农”，却不称他们是“封建的农民”^①。实际上，前者是封建佃农，后者却是自由佃农。

我国北方自然经济还占统治地位，那里的农奴制十分盛行。以清朝为例，那些租种王公贵族旗地的佃农，他们没有人身自由，主佃之间存在着“主仆名分”。佃农触犯主人或拖欠地租，就被锁拿关押，严刑拷打，甚至有因此而致死者。汉族地主没有旗主那样的特权，但因北方盛行分成租制，他们实际上处于农奴主的地位。在分成租制下，地主为了多分到地租，他们就对佃农的生产活动进行种种干预，使佃农不能自主地进行生产活动。在社会地位上，主佃之间存在着“主仆名分”。佃农还要向地主服一定的劳役。这种佃农实际上还是处于农奴地位。

但是，我国南方就不完全同于北方。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南方盛行的却是定额租制、押租制和永佃制。定额租制是分成租制的发展，它只要求佃农按照契约规定向地主交纳地租，地主无权干预佃农的生产活动。押租制又比定额租制有所发展。从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94页。

上看，押租制变相地加重了地主对佃农的地租剥削（因租地之前要支付押金），实际上地主不退还押金就不能退佃，租佃关系可以相对稳定，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永佃制比押租制又向前发展一步。这种租佃制虽然规定佃农要付出一笔可观的货币取得田面的占有权，使地租剥削更加增多，但它却使地主使用权与所有权进一步分离，造成地主不但不能加租另佃，甚至也不能干预佃农出卖田面的自由。这三种租佃制，主佃之间不存在“主仆名分”，佃农也无需向地主服劳役。这种佃农同封建佃农不一样，应该说是自由佃农了。

历史文献记载了我国南、北方租佃制的不同，造成佃农身份的不同。记载说：“直隶业主佃户之制，亦与江南不同。江南业主自有租额，其农具籽种，皆佃户自备，而业主坐收其租；直隶则耕牛籽粒多取给业主，秋成之后，视其所收而均分之”。“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仰资于业主，……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借业主之块土而耕之，交租之外，两不相问”。由于租佃制的不同，主佃关系也不同。“北方佃种人田，有主仆名分，南方则否”。“北方田主，鱼肉佃户，有百倍于奴隶”。^①

应该指出，南方除了盛行定额租制、押租制和永佃制之外，也还存在更为落后的佃仆制。这种租佃制是一些封建官僚和一些世家大族，利用他们的权势压佃为奴造成的，它流行于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和广东等地。这是违反明清政府法律规定：地主与佃农同属凡人，或同属良民，是不得擅自降佃农为奴仆的。明清政府曾三令五申，严加禁止，但并未奏效。象这样的佃农，他们的身份已降为奴仆地位，实际上还是农奴。

明代有“雇工人”称呼。这种雇工人就是乡村的雇工。法律

^①转引自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一）第353页。